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660號

上訴人 三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哲

訴訟代理人 邱俊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楊美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本訴及反訴均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本訴及反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6,000元及54,440元，應分別徵第2審裁判費各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